

為擬開辦的安老院申領牌照 程序指南

法例規定

(一) 凡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先細閱《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所載有關經營安老院的法定條文。如欲購買《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可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電話：2537 1910）或登入網上「政府書店」(<http://www.bookstore.gov.hk>) 訂購。

查詢

(二) 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查詢各項規定的詳情。牌照事務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54室（電話 2961 7211或 2834 7414）。所有與經營安老院計劃有關的圖則及文件，可以專人送遞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牌照事務處。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2(1)條發出「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可向牌照事務處索取或在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 下載該「實務守則」，以作參考。

選擇合適的處所

(三) 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如未確知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的規定，或該處所可否作安老院用途，便應特別留意，在投入資金或為在該處所開辦安老院申領牌照前，宜先細閱隨本程序指南夾附的備忘項目（[附件A](#)）。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如擬在非住宅樓宇內經營安老院，應徵詢認可人士或有關專業顧問的意見，並通知屋宇署擬更改該處所的用途。另外，如當中涉及改動或加建工程，則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以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四) 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小心查證，以確定在有關處所經營安老院沒有違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或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許可。此外，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亦應小心查證，以確定在有關處所經營安老院沒有牴觸地契條款，或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已批准豁免相關地契條款。如有疑問，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尋求專業意見。

申領牌照

(五) 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如決定為在某處所開辦的安老院申領牌照，應正式提出申請，並把申請表（正本及三份副本），連同所需文件（詳列於申請表的備註(二)）一併送交牌照事務處。牌照申請表及職員僱用記錄表，可向牌照事務處索取或在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六) 牌照事務處收到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提出的牌照申請和提交的所需文件後，便會着手處理，包括向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發出安老院初步所須遵守的消防安全及屋宇安全規定。

(七) 當消防裝置工程完竣後，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表格FS 251）的副本呈交牌照事務處審核及存案。如安老院需要儲存危險物品，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另行向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提出申請，再將由消防處發出的「儲存危險物品牌照」或「儲存危險物品准許書」的副本呈交牌照事務處查閱，以證明安老院符合所有消防規定。

(八)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完工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WR1）。固定電力裝置經修理、改裝或增設後，只有該裝置的受影響部分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和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WR1）。有關的完工證明書（表格WR1）副本，連同電業承辦商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應一併呈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安老院符合電力安全的規定。

(九) 安老院內所有固定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以符合「實務守則」中有關電力安全的規定。固定電力裝置須已領取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並已在機電工程署註冊。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須於簽發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呈交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已註冊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副本應呈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安老院符合電力安全的規定。

(十) WR1及WR2表格由機電工程署提供，並可於該署位於九龍啓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的客戶服務部(電話：1823)／各分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在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下載。

(十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安老院內所有氣體裝置工程均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如進行任何新的氣體裝置工程，或改裝現有的氣體裝置，必須向牌照事務處呈交由承辦商發出作為證明該裝置符合氣體安全規例的完工證明書，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副本。完工證明書表格可向牌照事務處索取。如在氣體裝置工程上有任何進一步查詢，可致電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電話：1823)。

(十二) 牌照事務處收到上述所有證明書／文件後，便會約同申請人到安老院的處所視察或再次視察，以檢查擬開辦的安老院是否完全符合法例的規定及是否準備就緒，可以開始經營。有關人員在視察擬開辦的安老院的同時或之前，可能會實地量度安老院的樓面面積。

(十三) 牌照事務處收到規定提交的所有證明書／文件後，如確定一切皆正確無誤，在一般情況下需要八個星期完成處理牌照申請，並簽發牌照。安老院獲發牌照與否，乃取決於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能否全面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

牌照

(十四)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安老院牌照，不可轉讓，亦無需收費。就指定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是經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簽署核證的牌照，載有獲發牌院舍的資料，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5)條，牌照為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據，因此是不可以轉讓的。如安老院名稱、地址、類別、牌照規定的可收納人數上限及／或持牌人有任何更改，必須申請新的牌照。牌照申請人必須填寫指定表格，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

忠告

(十五)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6條的規定，凡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間未獲發給牌照的安老院，即屬違法。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判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港幣一萬元。

(十六) 這份程序指南只是讓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得知申領安老院牌照的手續，而非節錄或替代《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的法定條文。本程序指南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版）